

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電機工程系

日間部2+2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
校必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必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必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		校必修	體育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			華人文化	2	2								
	華語聽講練習	2	2				華人社會	2	2								
	華語語法與寫作			2	2		華人藝術			2	2						
	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		2	2		華語證照輔導(二)			2	2						
	華語證照輔導(一)			2	2												
小計					6	6	6	6	小計								
院必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必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工程倫理			2	2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3	3		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3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3	3												
小計					13	13	10	10	小計							2	2
專業必修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專業必修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專業必修	自動控制	3	3		
	電路學與電路實習(一)			3	3		電子學與電子實習(一)(二)	3	3	3	3		電力系統	3	3		
					電路學與電路實習(二)		3	3			通訊原理		3	3			
					電機機械與電機機械實習				3	3	實務專題		1	1	1	1	
					小計		9	9	9	9	小計		10	10	1	1	
					◆電腦網路		3	3			◆物聯網系統實務		3	3			
專業選修	◆微處理機應用			3	3	專業選修	◆冷凍空調工程	3	3			◆App程式設計	3	3			
					◆微處理機實務		3	3			◆線性代數	3	3				
				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	3	3			◆燃料電池與程序控制	3	3				
					◆能源與應用				3	3	◆配電工程	3	3				
					◆冷凍空調實務				3	3	◆電力電子學	3	3				
					◆網路分析				3	3	◆訊號與系統	3	3				
第四學年(116)					【科目類別】					專業選修							
校必修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分	時數	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					◆通訊系統						
						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					◆RFID概論						
						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					◆電路佈線實務						
						【科目類別】					◆程式化邏輯設計實務						
						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				◆自動控制實務						
						專業科目					◆智慧電網						
小計					學分					◆微電網系統設計							
院必修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分	時數	24					◆可程式控制器						
						院必修					◆機車						
						33					◆電動機控制						
						專業必修					◆控制系統設計						
						53					◆機電整合						
						專業選修					◆數位訊號處理						
小計					18					◆無線通訊							
專業必修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分	時數	合計					◆電磁學						
						128					◆RFID應用						
						【注意事項】					◆高頻電路分析與設計						
						1. 最低畢業學分:128 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18學分(本系至少12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					◆即時控制實務						
						2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-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-30學分。					◆系統模擬實務						
						3. 長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					◆電力電子實務						
專業選修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分	時數	4.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					◆電力系統實務						
						5. 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					◆數位控制實務						
											ACAD電腦繪圖實務						

1. 最低畢業學分:128 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18學分(本系至少12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
2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-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-30學分。
3. 長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4.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6. 學生尚需於第一學年,上、下學期,各修習一次勞作教育(0學分/2小時)。
7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級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